

台儿庄区统计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ez.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台儿庄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金光路71号；电话：0632-6611512 邮政编码：277400；电子邮箱：teztj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枣庄市台儿庄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聚焦群众需求和核心工作，全方位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与实效，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1. 主动公开方面。区统计局坚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

动公开信息情况以及部门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情况、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等相关情况。2025年，区统计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38条信息。主要包括机关机构职能、统计信息、行政权力运行公开、法治政府建设等。

2.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区统计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严格按照流程办理依申请公开，2025年处理依申请公开0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区统计局规范信息公开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发布权威准确、及时高效。结合工作实际和法律更新情况，优化主动公开内容。

4. 平台建设方面。区统计局紧扣部门核心工作职责，严格对标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要求，持续深化网站集约化建设，动态更新网站专栏内容，建立常态化维护机制，确保网站信息准确鲜活、运转高效。同时，规范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聚焦微信公众号主阵地作用，精准把控信息发布的时效性、权威性和针对性，稳步提升政务信息传播效能。

5. 监督保障方面。区统计局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体系，明确具体分管领导及专职工作人员，实为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提供坚实组织保障。常态化组织专职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保密工作相关法规政策，主动参与各类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以学促干、以训提能，不断提升工作主动性、专业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其他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区统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也存在问题和不足。一是平台建设运维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对公开信息的解读形式及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区统计局将采取有效措施对以上问题进行改进。一方面，学习最新政策文件及法律法规，深入了解群众需求，及时更新调整平台目录和公开内容，提高运维创新能力，提质增效强化平台建设；另一方面，细化公开事项，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用图文解读、视频解读、在线访谈等多种方式，提升解读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区统计局全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按照台儿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单位工作实际，明确各科室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要点，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区“四上”企业纳统推进专班收到人大代表建议1项，已在规定的时限内答复完毕。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台儿庄区统计局

2026 年 1 月 28 日